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